



旗艦店	臺北車站1F	02-23830367	10:00-20:00
南港店	南港車站B2	02-26511417	10:30-18:30
松山店	松山車站B1	02-27474242	10:30-18:30
鳳山店	鳳山車站1F大廳	07-2358765	09:00-19:30
花蓮店	花蓮車站3F	03-8333971	09:00-19:00
臺東店	臺東車站1F大廳	089-235705	10:00-19:00

藍皮解憂號
小書包
\$220



藍皮解憂

藍皮解憂號
護頭枕
\$450



伴你隨行

EMU3000 • 專屬 • 騰雲座艙



EMU3000
環保提袋
\$99



EMU3000
雨衣
\$350



EMU3000
隨身旅行小包
\$450



EMU3000
保溫瓶280ml(黑/白)
\$399



EMU3000
雷射隨身鋼筆(32G)
\$299



EMU3000
紀念方巾
\$70



EMU3000
模型
\$1980

發行人：陳世杰
發行者：臺灣鐵路工會
地址：臺北市北平西路三號六樓 6044 室
電話：(02)23896115-6
E-mail: trlu0000@railway.gov.tw
trlu0100@gmail.com
印刷：時代打字印刷公司
電話：(03)9563337 E-mail: shyr.day100@gmail.com

路工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世杰
委員：陳丘梅、何峻良、許壬璋、張竣傑、郭俞均、劉章忻、陳宥華、張秀嬌
主編：吳長智
編輯：林佩怡
特約攝影：陳振芳、楊永蔚、徐邦堯、林志浩、李晁鳴、陳明哲、許育銓、莊文軒



工會QRcode

路工

110年11、12月
第86卷第6期

安全第一



福



虎

生

威

2022

臺灣
鐵路工會 Taiwan Railway
Labor Union



臺灣鐵路工會第1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EMU3000型



首航紀念

台鐵 有朝氣

台灣 更有力

優萃
拿鐵



優萃
水



西雅圖極品咖啡
官方網站



路工

110年11月12月
86卷第6期



封面：編輯部

封面裡：臺灣鐵路工會第1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編輯部

焦點論壇

2. 為軌道安全把關推動軌道運輸國產化…編輯部

勞動線上

4. 第11屆第29、30次局勞資會議節錄…文宣組

謹賀新年

揮灑天地

26. 大濁水溪芒草…Chun-Tai Wu

28. 用相片紀錄歷史…翁惠平

30. 淺談EMU1200型自強號…陳明哲

31. 我不是乖寶寶 - Part9…彭國勳

教育訓練

35. 110年勞資關係研討會紀實…組訓組

會務報導

40. 臺灣鐵路工會110年10~11月資產負債表…會計組

42. 臺灣鐵路工會110年11~12月活動紀要暨分會會訊…組訓組

44. 臺灣鐵路工會110年各種慰問金統計一覽表…福利組

封底裡：廣告

封底：廣告

徵稿啟事

本刊每逢單月出刊，雙月15日前截稿，本刊各園地內容包含工會活動、勞工問題、福利措施、鐵路旅遊、美食、營運服務、國內外新知、短篇小說、散文、詩歌、漫畫等，歡迎各界先進踴躍投稿，來稿請以電子檔傳送到本會電子信箱：trlu0000@railway.gov.tw、trlu0100@gmail.com，並請於稿件內留存姓名、筆名、地址、電話，以利聯繫；另稿件採用與否，概不退稿及通知，尚祈見諒！

注意：投稿不可一稿多投、不可曾以任何形式刊登於其他刊物或網路（不可重複投稿或發表）、不可侵害他人著作權（不可違反著作權）、不可抄襲或有任何抄襲的嫌疑等。

為軌道安全把關推動軌道運輸國產化



隨著時代的變遷及軌道運輸發展迅速的催化下，運輸系統的成长與規模的也日漸擴大，因此對於軌道營運安全、人員的訓練、設備的要求也越來越嚴謹，因此對於維護軌道安全方面必須有所作為。

以往車輛、相關設備、維修材料等都仰賴海外國家供給與採購，不僅成本支出龐大，連遭遇行車重大事故時，為調查釐清事故原由或改善相關缺失都無法適時解決，必須倚賴國外專家協助，再者對於國內軌道運輸系統設備的規範未有統一且明確的標準存在，故為解決當前軌道運輸相關問題及健全軌道運輸安全，為社為大眾「行之安全」把關，並配合政府安全改革政策，臺鐵與學術機關簽署合作推動國產化。

編輯部

臺鐵局為積極落實推動國產化，來對行車安全的風險管控及改善軌道關聯產業發展，推動「零組件」國產化概念，並與學術界交流研討，進而與高雄科技大學簽署合作意向書，並期望未來在合作意向的架構上，對於零配件及設備之開發、檢測、維修等服務以及軌道人才培訓、技術交流及移轉，都能更加迅速且順暢，突破現存運輸困境及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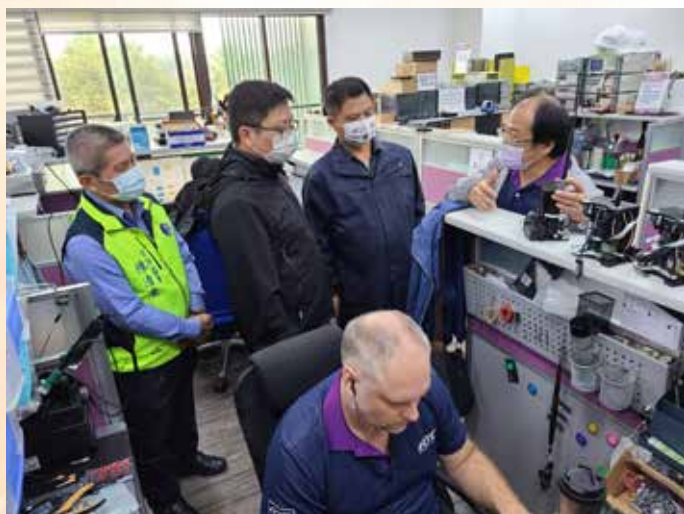
為支持並加速軌道產業國產化發展，臺灣鐵路工會陳理事長親自到高雄科大的「前瞻鐵道機電技術人才培訓基地」拜訪，深入了解學術與技術的結合，對於未來在軌道運輸的創新上與行車安全的改革上有著怎樣的深遠影響與



突破，未來臺鐵局對於維修備品國產化推動方面確實把關；行車安全三大執行主軸：加速執行採購作業、提升維修備品國產化平台、加強與學研界交流合作。為了落實與學研界交流合作，採問題解決導向之作業方式，在不影響臺鐵營運及檢修下，與簽訂合作意向書之單位提出申請，臺鐵局將提供場域、設備或不再使用之零配件等，供該單位實驗、研究及開發用途。另在人才培訓方

面，將互相加強人員訓練使軌道技術生根，以提高整體軌道資訊並降低技術落差。

臺灣鐵路工會藉由知識交流、經驗分享、成果發表等方式，再深入的進行探討，並藉由論證、研究等方法，來達成共同分析討論並解決問題。未來臺鐵局在技術與學術的結合下，知能與技術的學習是並進的，與學術交流就是為了檢討問題與防範風險，為軌道安全把關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讓「安全」不再只是口號，改革的重點就是安全，除了是工會最重視的一環，也是從業人員與社會大眾最殷殷盼望的。



11屆第29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0月21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局第2會議室

主席：林代表大川

壹、主席報告事項：本次會議由秘書處黃處長振照業務簡報。

吳代表長智發言：

- (一)有關本局教保服務中心設置空間，業報交通部同意設置於局本部三樓，請秘書處積極協助場地相關事宜。
- (二)有關花蓮豐村區單房間宿舍借住戶的安全管理問題，如門禁出入及防颱準備等事宜，請秘書處主動關心。
- (三)依團體協商，路局應提供辦公場所予鐵路工會辦理會務，惟鐵路工會辦公室及會議室年久失修，請秘書處協助辦理修繕事宜。

秘書處回復：

- (一)有關第三代CTC空間與教保中心原訂位置如有衝突，本處將協助人事室於相關會議提出檢討。
- (二)花蓮豐村區單房間宿舍借住戶的安

全管理問題說明如下：

- 1.有關門禁出入，本處已協調花蓮工務段提供住戶申請使用。
 - 2.颱風因應、公共設施等如需改善部分，本處已請花蓮工務段協助處理，住戶亦可依修繕程序提出。
 - 3.電梯部分，花蓮工務段要求住戶分擔電梯使用保養費用，本處已建議該段，住戶若不使用該電梯不需分擔費用。
- (三)本局企業總部遷移可行性評估，刻正由資產開發中心專案報部，如奉准續留臺北車站，本局將編列預算就臺鐵大樓3-6樓辦公空間全面修繕，屆時工會各使用空間亦將納入考量。

彭代表國勳發言：

- (一)路局逢上級機關交辦業務倘有窒礙難行之處，資方宜避免輕率回應，必要時可尋求工會居中協調。
- (二)請問本局短期舉債方式為何？

秘書處回復：

- (一)感謝代表費心，如奉上級機關交辦



業務有窒礙難行，需要居中協調之處，再商請貴會大力協助。

(二)為彌補營運資金缺口，本局與各行庫、票券商訂有短期融資契約供營運週轉之用，舉債方式分為「銀行融資」及「發行商業本票」二種：

1.銀行融資：

與本局訂有短期融資額度之金融機構計有臺灣銀行等11家（額度總計1,877億元），於有資金需求時，以傳真方式邀請已訂有額度之行庫三家（或以上）報價、比價，擇優動用。

2.發行商業本票：

本局已簽訂總承銷額度之金融機構，計有臺灣銀行等15家（額度總計1,309億元），有資金需求時，預先於「短期票券登錄系統BRS」邀請訂有承銷額度之全部票券商及行庫報價、比價，擇優動用，並線上決標。

貳、歷次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第112402案：建請放寬員工出差時，一次性車票起點為工作地與居住地，二擇一。

11屆第29次會議主辦處室說明：

一、運務處說明：

本處配合結論辦理，惟為求周全及符合相關規定，現正搜集各段意見，俟彙整各段意見後再函知轄屬各單位知照。

二、機務處說明：

本局各所屬單位一次用公務乘車證之請領作業規定以機關所在地作為開立之起迄點係依109年6月22日本局人事室鐵人三字第1090021336號函辦理，如須

依11屆第28次會議（1100929）決議變更一次用公務乘車證作業請領規定，建請由本局人事室統一函發本局各所屬單位，函示變更後之請領作業規定，俾利本處據以辦理。

三、工務處說明：

本處業已函請各工務段（隊）依據會議決議辦理（110年10月19日工管理字第1100019335號）。

四、電務處說明：

(一)配合辦理。

(二)本處刻依會議決議擬稿函知所屬電務單位。

五、材料處說明：

本處已以110年10月14日材綜字第1100004937函轉知各供應廠。

六、附業營運中心說明：

有關一次用公務乘車證之起迄點以居住地或機構所在地，授權所屬單位主管採權宜方式核定一案，本中心無意見，配合本局規定辦理。

七、資產開發中心說明：

(一)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經查本件建請放寬員工出差時，一次性車票起點為工作地與居住地，二擇一案，與局人事室函示尚有未合，爰全局作法需再作統一釋疑。

八、人事室說明：

本室將配合本會決議修正相關函示。

11屆第29次會議決議：

一、本案經與會出席勞資雙方代表充分溝通討論達成協議，爰請各處室依第28次勞資會議決議據以辦理。

二、請運務處、機務處、資產開發中心

依前(28)次會議決議函知轄屬單位配合辦理。

三、結案。

參、11屆第21次建議事項

一、潮州基地文康中心由高雄機廠參與相關設計規畫，並已完工，惟路局逕將該文康中心挪作資產開發中心招商使用，未顧及廠區員工需求。

11屆第29次會議主辦處室說明：

一、資產開發中心說明：

(一) 潮州基地工程規劃與發包施工，係全由本局具工程專業之「專案工程處」主政，本資產開發中心係奉示針對潮州基地第一期計畫之部分範圍進行觀光機廠委外經營招商(包含原文康中心)；至於第二期之工程規劃設計與發包施工，亦全由專案工程處負責辦理。

(二) 有關潮州基地第二期工程，工會分會員工對文康活動中心之配置需求，本中心將會正式函知專案工程處，請其務必先洽工會分會員工討論，積極辦理。

二、勞資會議秘書組：

本局勞資會議紀錄業於110年10月12日函知高雄機廠地區勞資會議秘書組，另於110年10月14日以電子郵件再次通知該地區勞資會議秘書組，將本案納入地區勞資會議追蹤辦理。

11屆第29次會議決議：

一、本案業轉高雄機廠地區勞資會議追蹤辦理。

二、結案。

肆、11屆第25次建議事項

一、桃園站空調系統故障，夏季將臨，請運務處儘速妥處。

11屆第29次會議勞資會議秘書組說明：

本局勞資會議紀錄業於110年10月12日函知北一地區勞資會議秘書組，另於110年10月14日以電子郵件再次通知該地區勞資會議秘書組，將本案納入地區勞資會議追蹤辦理。

11屆第29次會議決議：

一、本案業轉北一地區勞資會議追蹤辦理。

二、結案。

伍、11屆第27次建議事項

一、花蓮電力段轄區問題。

11屆第29次會議電務處說明：

將列入本處團體協約工時協商研商，預計110年11月召開。

11屆第29次會議決議：

一、本案業已轉電務處團體協約工時協商。

二、結案。

二、花蓮電力段大武所人員問題。

11屆第29次會議電務處說明：

將列入本處團體協約工時協商研商，預計110年11月召開。

11屆第29次會議決議：

一、本案業已轉電務處團體協約工時協



商。

二、結案。

三、電務員額嚴重不足，未依實務配置，依電務目前配工是否足以落實各項SOP。

11屆第29次會議電務處說明：

將列入本處團體協約工時協商研商，預計110年11月召開。

11屆第29次會議決議：

一、請電務處於團體協約工時協商會議，說明電務員額設算基準中，號誌維修人力為0.221/每單軌里程，電訊維修人力為0.082/每單軌里程之計算標準為何。

二、結案。

陸、11屆第28次建議事項

一、花蓮機廠維修用之大型機具（如車輪搪床、軸承拔取器），多數已超過使用年限10年以上，近期故障頻傳，造成員工使用上有安全的疑慮，請機務處相關單位協助改善。

11屆第29次會議機務處說明：

一、經查花蓮機廠於近年內並未提出採購上述設備需求，相關維修設備採購由需求單位依行政程序必須提列預算，並完成採購規範擬定，送處召開採購規範審核會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總工程司核定始可購置。

二、對於旨揭「車輪搪床」採購規範已請花蓮機廠擬定採購規範，依行政程序報處續辦。

三、「軸承拔取器」部分已有現成奉核

規範，請花蓮機廠自行考量是否於111年度內辦理採購。

11屆第29次會議決議：

一、本案轉花蓮機廠地區勞資會議錄案追蹤辦理。

二、結案。

二、有關平交道（手動、自動）告警燈設備內部電子卡板裝設位置，請電務處將告警燈之電子卡板移置至易維護的地方，確保同仁維修安全。

11屆第29次會議電務處說明：

本處將於「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平交道錄影監視系統、自動防護集中監視裝置及手動告警系統更新工程）」案內，於主線平交道更新改善。

11屆第29次會議決議：

一、本案轉電務處工時協商會議列管追蹤。

二、結案。

柒、新增建議事項

一、有關機務三班制工作人員於國定假日出勤時，加班費應比照運務處辦理，除了請領加發一日工資外，延長工時應以三小時計。（提案人：吳代表長智）

11屆第30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1月25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局第2會議室

主席：古代表正育

壹、主席報告事項：本次會議由人事室吳主任俊霖業務簡報。

吳代表長智發言：

有關任免遷調，在本局為局長，在所屬機構為單位主管，圈定升遷人選後核派，請機構人事主管務必於程序上協助辦理。

人事室回復（一）：

有關吳代表提點員工任免遷調時，分支機構人事主管務必於程序上協助辦理一節，已請相關人事主管應本服務員工之精神予以協助。

吳代表長智發言（二）：

本局新式員工識別證將於111年啟用，具三合一功能，除「差勤管理」功能外、且具「電子化進出閘門」、「悠遊卡儲值」等功能，請人事室務必確認員工進出車站刷卡時，不會產生額外扣款。

人事室回復（二）：

1.本局員工因執行業務或通勤需要，得持新證不佔座准乘各級列車，爰電子

化進出閘門不會進行扣款。

2.如因閘門系統錯誤遭扣款者，請至售票口辦理補值；如為負值，於補值後，新證立即可使用進出閘門。

3.上開相關說明及管理使用注意事項將於110年12月21日新式員工識別證正式啟用前，函請各單位轉知所屬知悉。

吳代表長智發言（三）：

近期媒體報導指出臺鐵淪為政治下的犧牲品，硬體設備因鐵道局設計不良，本局屢次遭受責難，被要求後續改善之困境，因此員工在偏低薪俸下又承受污名之罪，請人事室向上級機關爭取薪俸時，應解釋加諸於臺鐵之莫須有的罪名。

人事室回復（三）：

本局刻正辦理各類非固定給與整併作業，爰現階段無法新增或調整上開各類非固定給與內容。又本局爭取各項福利待遇調整過程中均向交通部及行政院充分表述同仁辛勞程度、車種複雜程度、營運橫跨範疇等情形，非其他事業機構可比擬。

吳代表長智發言（四）：



「列車駕駛自主備勤津貼」自省府時期即有支給，自主管制為正常工時外的管制時間，請人事室推動法制化時勿將工時轉變為津貼，而破壞省府時代即有之勞資雙方協定。

人事室回復（四）：

現行本局辦理各類非固定性給與法制化作業，均於現有規定範疇內，以不增加不減少及同質性規範整併之，爰並未有勞方代表所述破壞省府時代即有之勞資雙方協定之情事。

吳代表長智發言（五）：

現行雖已開放員工得持識別證不佔座搭乘本局各級列車，但員工仍有因遠距返鄉購票需求，但受限每年優惠購票次數，無法滿足返鄉購票次數需求，建議人事室研議放寬員工購買優待票次數。

人事室回復（五）：

1.本案本局前於110年8月18日函報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核定，嗣經交通部於110年11月8日函復要求依該部相關單位意見檢討評估，茲就核復意見臚列如下：

- (1)請貴局就近年票務資料分析平常日、連續假日、離尖峰產量供需狀況，確認路線、時段之空位剩餘情形，據以評估合理適用之車種及時段，以兼顧旅客權益、該局票收與員工福利之衡平性。
- (2)就各類交通事業之員工福利事項進行比較分析，檢核其放寬範圍之合理、妥適性並提出完整論述。
- (3)核實評估員工及眷屬合理需求量、座位空置率、營運班次等因素，核算票收影響數，再據以評估調整適

用之車種、時段及次數，俾在不減少票收前提下，提供合理之員工福利。

- (4)職工福利金財務是否有餘裕負擔，應請貴局予以補充說明。
- (5)考量貴局本業仍以客運收入為主，為瞭解對貴局營運收入之影響，宜請貴局提供相關財務試算分析資料。
- (6)本案擬刪除假日優待乘車之限制，仍與行政院83年3月4日臺交字第07939號函核示「基於社會公平原則及健全票價結構，請擬訂逐步取消優待辦法之計畫，分期實施」之意旨不符，仍請就票價政策、營運績效及社會觀感等因素妥為衡處。
- (7)建議貴局落實職務輪調及在地僱用等機制，以滿足員工返鄉工作之需求。

2.本案目前刻正就審查意見請各相關單位提供說明資料彙整後檢討評估。

吳代表長智發言（六）：

有關人事室目前推動產學合作案，請說明未來各單位同仁參與協助教學之獎勵措施。

人事室回復（六）：

考量各單位課程設計及人力參與狀況均不同，將於每年度實習課程結束後，由各主管處審酌協助人員之參與及貢獻程度，逕行辦理敘獎事宜。

黃代表國榮發言：

建議邀集各單位主管參加勞動基準法相關課程，增進主管法學常識，免於勞檢時受罰。

人事室回復：

感謝黃代表所提意見，本室將參依

勞方建議請各單位規劃辦理勞動基準法相關課程，以提升法學素養。

臺灣鐵路工會業務詢問（一）：

請臺鐵局規劃無資位人員之考成會參與機制。

人事室回復（一）：

- 1.查各機關考績委員會係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設置，係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組成、票選委員比例、職責、會議程序等，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其訂定依據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規定訂定，爰適用對象應依照母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所規範範圍。
- 2.次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係規定「公務人員」之平時、年終考績事項，爰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適用對象亦為「公務人員」，另本局資位人員就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未規定者，亦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
- 3.復查銓敘部94年5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42505128號書函略以：「……雇員及約聘（僱）人員，非屬考績法適用對象，從而渠等人員並不得擔任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亦不具有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
- 4.綜上，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係考成委員會組成之法律位階上位規範，並前經銓敘部釋疑雇員、各機關正式約聘僱人員均不得擔任考績委員會委員，亦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是以，依上開規定本局無資位人員亦不得擔任考成委員會票選委員，且考成委員會之票選委員亦有其代表性，另對無資位人員

之考核如有不利處分（如丙等、丁等），亦會請當事人於考成委員會陳述意見，因無資位人員擔任考成委員會委員不具適法性，且亦有陳述意見之程序而不影響其權益，至後續亦有提起申訴救濟管道，建議仍維持現行考成委員會運作模式。

臺灣鐵路工會業務詢問（二）：

修改差勤系統，使其可統計至小數點後1位。

人事室回復（二）：

- 1.查運務處兩輪一例隔週休班制之請假扣假方式，每一工作班請假係扣9.8小時（其中分配工時1.8小時），因運務處反映年底業務繁重，人力計算有其困難，爰建議由差勤電子表單系統（下稱差勤系統）執行計算作業。
- 2.案經該處工時協商會議決議，請資訊中心研議修改差勤系統，嗣經資訊中心評估後，有關分配工時1.8小時部分，因累計5個工作班時才結算為9小時，與現行資訊系統架構差異太大，建議運務處採人工方式管控。
- 3.衡酌本案面臨現行差勤系統資料架構修改問題，實難應上述需求修正既有程式，惟據資訊中心表示，將於明（111）年起進行差勤系統改版作業，屆時將請運務處再行提列系統程式修正需求，據以納入新系統建置功能之評估範疇。

臺灣鐵路工會業務詢問（三）：

員工遺失識別證須繳納2000元罰金，並記申誡懲處，明顯違法。

人事室回復（三）：

- 1.查本局公務乘車證管理要點係交通部110年5月4日審核同意，並於同年月



20日函頒在案；有關各種乘車證如遇遺失，依要點第17點規定辦理程序如下：

- (1)領證人應即呈報服務單位，傳真各車班、車站查扣，通知本局人事室備查，並依照規定申請補發。
 - (2)公務乘車證、員工識別證及榮譽乘車證酌收新臺幣2,000元工本費，另同一年度內遺失一次者予以書面警告、二次者申誡一次、三次者記過。
- 2.茲員工識別證除為勤惰、門禁管理及證明員工身分之用外，並於執行業務或通勤需要，得不占座准乘各級列車，依上開要點第19點規定，各種乘車證均視同有價證券，為使員工善盡保管責任，員工識別證遺失之工本費，並比照其他乘車證，統一酌收新臺幣2,000元，其性質屬工本費，非屬懲罰性之罰金，爰無一事二罰之情形。
 - 3.又本局公務乘車證管理要點修正案須報請交通部核定，本局無自行調整工本費之權限。
 - 4.考量遭竊、天災如水災、火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各種識別證無法尋獲者，因非屬自身保管不當，且可能同時亦有財物損失，爰得檢具相關證明，免除工本費及行政懲處。
 - 5.本案本局業109年11月9日鐵人三字第1090037754號函說明在案（諒達）。
 - 6.刻正規劃修正當年度遺失後尋獲者，均無須繳交工本費及行政懲處（已繳交者得辦理退費並撤銷懲處）。

臺灣鐵路工會業務詢問（四）：

臺鐵夜間作業夜點費與同等作業時

段支給最低，建請調整。

人事室回復（四）：

本局刻正辦理各類非固定給與整併作業，爰現階段無法新增或調整上開各類非固定給與內容，嗣後將再視情況爭取。

臺灣鐵路工會業務詢問（五）：

基服員轉僱為營運人員後，請依照原基服員遷調相關規定辦理調遷作業，以維公平及信賴保護原則。

人事室回復（五）：

- 1.查本局所屬各單位人員遷調要點第17點規定，基服員經正式僱用滿三年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本要點之自請遷調相關規定辦理遷調。但為應專案需要，於基服員甄試簡章上明訂於特定地區服務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合先敘明。
- 2.本局於105年辦理營運人員轉僱作業時，為免各現職人員（約聘僱人員、占預算員額之契約工、基服員、貨運服務總所技術員及司機技工）對轉僱為營運人員產生疑慮，爰以本局105年9月23日鐵人一字第1050031009號函送營運人員轉僱Q & A，請各單位向員工宣導並妥為說明，其中已登記請調名冊在案之基服員，若轉僱為營運人員，將另案處理。
- 3.相關調任案例如綜合調度所基層服務員業務員宋員於102年12月1日登記請調新北市運務單位案、臺北運務段基層服務員業務工黃員於109年12月1日登記請調宜蘭縣運務單位案，本局基於公平及信賴保護原則，已於110年相關單位有適當職務出缺並報經本局同

意備查調任。

臺灣鐵路工會業務詢問（六）：

依行車電報或工電聯合施工計畫辦理斷電、封鎖之相關值班站長給予適當津貼，若依行車電報辦理者，無論是否辦理，均應給予。

人事室回復（六）：

本局刻正辦理各類非固定給與整併作業，爰現階段無法新增或調整上開各類非固定給與內容，嗣後將再視情況爭取。

貳、歷次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第112403案：建請路局對於員工於重要傳統民俗節日，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節日出勤者比照春節發給出勤獎金。

（一）11屆第29次會議主辦處室說明：

一、人事室說明：

（一）本案俟111年春節疏運出勤獎金函報交通部轉陳行政院後，再請各單位就各重要民俗節日疏運計畫需求，研提相關資料，以利本室辦理後續函報事宜。

（二）本局111年春節疏運出勤獎金將以每出勤1日發給1,500元，最高6,000元函報交通部轉陳行政院。

二、運務處說明：本處配合辦理。

11屆第29次會議決議：

一、本案俟111年春節疏運出勤獎金報部轉院核准後，再請業務單位提供人事室相關報部資料再行研議。

二、繼續追蹤。

（二）11屆第30次會議主辦處室說明：

一、人事室說明：

本局111年春節疏運出勤獎金業於110年11月10日以「每出勤1日支給定額

新臺幣1,500元，最高以出勤4日發給定額6,000元為限」標準函報交通部。

二、運務處說明：本處配合辦理。

11屆第30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第112601案：建請貴局提高各業別同仁進行搶修之誤餐費及簡化申請程序。

11屆第29次會議決議：

一、特種防護團會中說明略以，業依會議決議納入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並刻正簽局辦理。

二、特種防護團檢附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草案修正條文供勞資雙方代表先予參閱，俾利於下次會議研商，提升效率。

三、繼續追蹤。

11屆第30次會議決議：

一、勞資雙方代表於會上完成確認草案修正條文。

二、請特種防護團持續辦理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簽局程序，核定後送勞資會議。

三、繼續追蹤。

參、11屆第21次建議事項

一、針對本局臺北車班搬遷至樹林站引發之風波及社會觀感問題，建議如次：

（一）11屆第29次會議運務處說明：

俟明（111）年3月改點時再一併檢討適宜辦法。

11屆第29次會議決議：

一、請運務處本（110）年12月列車時刻改點時，研議調整運作模式。



二、繼續追蹤。

(二) 11屆第30次會議運務處說明：

本處於110年11月10日召集各車班組，並邀請勞方代表提案人列席，開會研議適宜辦法。

11屆第30次會議決議：

一、請運務處持續協調列車編組運用方式。

二、繼續追蹤。

肆、11屆第25次建議事項

一、應現行無紙化政策，本局自97年後未再編印電話簿發放，致現場單位使用不便，建請路局編列預算印製，配發現場實際需求單位。

(一) 11屆第29次會議電務處說明：

本次奉局印製電話簿，各單位提出需求並提供經費，由會計科目「非消耗品111-01-01-0201」先行預付後，再由運、工、機務處等三處自行轉正，其他單位因需求數量較少，則由電務處統一辦理。

11屆第29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二) 11屆第30次會議電務處說明：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0日將電話簿印製詳細辦理方式函發各單位知照，後續將辦理發包作業。

11屆第30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二、各業別申請夜間路線斷電封鎖，依規約所訂，必須填寫共同施工申請書，經共同施工單位會簽完畢，並由主申請單位及施工總負責人確認無誤後，得由申請站傳真至申請區

間各站為憑，以符效率及往返人員安全。

(一) 11屆第29次會議主辦處室說明：

一、工務處說明：

目前本處路線施工夜間斷電封鎖執行情形如下：

(一)由施工負責人親自前往該站間前後站其中1站提出申請，待站方與另1站確認該區間施工情形後辦理，完成後方可上路線施工。

(二)如聯合施工，路線封鎖由各單位施工負責人在車站共同與值班站長說明各自施工細項，再共同推舉共同施工負責人辦理封鎖相關作業並共同簽認。

二、營運安全處說明：

依11屆第28次會議決議辦理，該案納入本局規章小組第七次程序會議議題，並邀請勞方鄭代表昇富、彭代表國勳列席。

11屆第29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二) 11屆第30次會議主辦處室說明：

一、工務處說明：

(一)旨案業納入本局規章程序小組第7次會議議題並於110年10月29日召開研討。

(二)該會議紀錄結論如下：

經各單位研議後，基於安全考量，以傳真代替現場簽章確認，難以確保斷電封鎖事項確實傳達確認，相關程序仍維持現行規定。

二、營運安全處說明：

(一)本處依11屆第28次會議決議辦理，該案納入本局規章程序小組第7次會

議議題，並邀請勞方鄭代表昇富、彭代表國勳列席。

(二)於110年10月29日召開本局「規章程序小組」第7次會議結論：

- 1.經各單位研議後，基於安全考量，以傳真代替現場簽章確認，難以確保斷電封鎖事項確實傳達確認，相關程序仍維持現行規定。建議夜間斷電封鎖施工，多屬計畫性施工。施工單位事先應先有周密計畫，於每個月召開之施工計畫協調會議上，與其他施工單位協調施工期間及施工地點，降低同區間同時間涉及兩單位以上需施工之情事。
- 2.如遇共同施工之情事，可向主管之分駐所或單位尋求人力，協助辦理共同施工所應辦理事宜，以兼具效率及現場人員安全。

11屆第30次會議決議：

- 一、依本局「規章程序小組」第7次會議決議落實辦理。
- 二、請工務處、電務處依前開決議於大武至枋野間辦理夜間路線斷電封鎖作業時，詳實紀錄作業情形及路線施工時數，交由營運安全處研議跨區間申請共同施工之可行方案。
- 三、繼續追蹤。

伍、11屆第26次建議事項

- 一、有關「新富站月臺樓梯增設無障礙升降機」一案，請工務處及機務處說明。

(一) 11屆第29次會議工務處說明：

本處已匡列423萬3,960元分年預算辦理增設電梯工程（永久性方案）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刻正辦理預算編列中，預計年底前發包，並另已籌措短

期方案之經費，刻正辦理預算編列作業。

11屆第29次會議決議：

- 一、若採以短期方案增設輪椅升降設備，通道動線恐受限樓梯空間狹窄有安全疑慮，請工務處審慎評估短期方案執行性並加速推動長期方案。
- 二、繼續追蹤。

(二) 11屆第30次會議工務處說明：

長期方案423萬委託規劃設計勞務預算已於本（110）年11月5日取執行號刻正辦理動支作業。短期方案為長期方案建置前之過渡臨時使用，採用折合式俾減少占據樓梯空間，並依109年9月28日研商「新富車站增設無障礙設施」評估說明會議結論由機務段派員協助管理，預算預計本（110）年11月底前送材料處審查。

11屆第30次會議決議：

- 一、新富站月臺增設輪椅升降設備之短期方案確有其必要性，請工務處持續辦理並加速推動長期方案。
- 二、繼續追蹤。

二、臺東站宿舍區環境污水排放應立即改善。

(一) 11屆第29次會議工務處說明：

本局秘書處已於110年10月5日完成執行號取號事宜（秘事字第1100004527號），臺東工務段預計於10月18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宿舍住戶進行細部設計說明會議，俟前述說明會議確認後，即依程序提送招標文件至東區採購中心辦理招標公告作業。

11屆第29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二) 11屆第30次會議工務處說明：

臺東工務段已於110年10月18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宿舍住戶進行細部設計說明會議確認相關細部設計事宜，並於11月4日提送預算書至東區主計辦理審查，俟預算核定及完成招標文件後，將依程序提送東區採購中心辦理招標公告作業。

11屆第30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三、有關各場站內路線及號誌容許有效長度，已久未修訂更新，請儘速辦理會勘更新。

(一) 11屆第29次會議工務處說明：

已於110年10月14日發文，請各工務段重新檢視「路線有效長調查表」，數據正確性，修正後重新提報，預定11月經本處彙整後再函送相關單位更新。

11屆第29次會議決議：

- 一、請工務處實際測量各場站路線有效長度並彙整數據，後續宜建立資料更新機制，俾利資料庫同步整合。
- 二、請營運安全處督導辦理。
- 三、繼續追蹤。

(二) 11屆第30次會議主辦處室說明：

一、工務處說明：

(一)本處已於110年10月27日再次函(本局110年10月27日工路線字第1100020048號函)請各段務必派員至現場實際丈量路線有效長度，重新檢視有效長調查表數據正確性，修正後於110年12月10日提報本處彙

整(含電子檔)。

(二)並請各工務段將路線有效長資料，列為段控「路線基本資料」之一，與站場略圖上有效長數據同步更新，俾利資料庫同步整合。

二、營運安全處說明：

已電洽工務處，該處將配合測量，並將數據提供運務單位。

11屆第30次會議決議：

- 一、請工務處提供各場站路線有效長度之更新數據。
- 二、請營運安全處持續督導辦理。
- 三、繼續追蹤。

四、傾斜式與傳統式的列車限速區別應與規章相符，請清查南迴線目前限速標準。

(一) 11屆第29次會議電務處說明：

有關本案如需調整ATP參數經局決議後，本處擬請鐵道局配合辦理。

11屆第29次會議決議：

- 一、請電務處召集相關會議查明南迴線ATP參數設定，傾斜式列車未比照PP自強號速限運轉之原因。
- 二、繼續追蹤。

(二) 11屆第30次會議電務處說明：

一、依據109年11月30日鐵工路字第1090041678號函會議紀錄案由第二項、原規劃南迴線傾斜式列車以PP速運轉，但現有ATP系統邏輯限制無法配合調整，修正為各型列車(含傾斜車)以其他列車速運轉。

二、運轉規章上冊(110年09月27日鐵安預字第1100033886號函修正)

，經查目前最新運轉規章3、行車實施要點第二章第四節列車運轉速度第七十五條第三款「第一項傾斜式電車組、推拉式電車組、電車組或機動車編組之列車，於南迴線曲線半徑九百公尺以下曲線運轉時，其運轉速度均依其他列車限速」。

三、地上感應子軟體限速僅能設定「以推拉式電車組、電車組或機動車編組之列車」及其他列車，經由車上ATP設備另外計算出最高可行駛車速，故傾斜式列車最高速度無法由地上設備設定。

11屆第30次會議決議：

一、請工務處召集運務處、機務處、電務處共同研議南迴線傾斜式列車限速標，應如何調整以符合行車實施要點第七十五條第三款所訂之列車運轉限速。

二、繼續追蹤。

陸、11屆第27次建議事項

一、請運務處參考機務處內部協調南居北工之辦理方式，以一般請調2名，再予專案遷調1名之排序，以兼顧遷調需求同仁之權益。

(一) 11屆第29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本室訂於110年10月18日邀集運務、工務、機務、電務等單位遴派專員就本局所屬各單位人員遷調要點草案進行初步討論，凝聚共識，俾利後續研議修訂遷調要點方案。

11屆第29次會議決議：

一、請人事室持續召開會議，研議南居北工排序以自請遷調2名，再予專

案遷調1名之可行性，並請運務、機務、工務、電務等單位積極辦理。

二、繼續追蹤。

(二) 11屆第30次會議主辦處室說明：

一、人事室說明：

(一) 經與工會溝通，南居北工調任擬以「專案遷調2名後再予辦理一般請調1名」為研議方向，本室業研擬修正草案，並請運務、工務、機務、電務等單位惠提相關修正意見於110年11月17日前回復，以利後續召開會議討論。

(二) 修正草案研擬如下：

1. 增列員工以請調戶籍地之單位為原則，如戶籍地無請調單位，則請調距戶籍地最近之單位。
2. 申請優先請調之條件刪除「生活不便」。
3. 修正遷調要點第13點第1項第4款，年齡限制提高五歲。
4. 增列優先請調人員如因個人因素報請註銷，三年內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優先辦理。
5. 增列南居北工調任方法為「專案遷調2名後須辦理一般請調1名」。

二、運務處說明：本處配合人事室辦理。

11屆第30次會議決議：

一、請人事室研議修訂優先請調人員如因個人因素報請註銷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辦理優先申請。

二、繼續追蹤。



柒、11屆第29次建議事項

一、有關機務三班制工作人員於國定假日出勤時，加班費應比照運務處辦理，除了請領加發一日工資外，延長工時應以三小時計。

(一) 11屆第30次會議機務處說明：本處已啟動補發程序。

11屆第30次會議決議：

- 一、機務處業辦理加班費補發作業。
- 二、結案。

捌、新增提案

提案一：現有所定自強活動內涵規定，無法適用全體員工，應即修訂相關規定，以符實務及同仁權益。(提案人：臺灣鐵路工會，列入本局勞資會議追蹤列管案件，案號：113001)

說明：

- (一) 因現場三班制輪班，實施隔周休2日後，造成車站及車班人力更加困窘，加上小站人數少，大站業務繁忙，現行規定要5人成團出遊更是不容易，將造成現場辦理上的諸多不便。
- (二) 又110年10月22日主計規定:文康活動匯到個人帳戶，更增加現場辦理自強活動的諸多困難。

結論：

- (一) 請人事室研議修正現行文康活動規定，以符合員工業務型態需求。
- (二) 繼續追蹤。

玖、新增建議事項：

(一) 有關CDC於二級防疫期間已開放

高鐵販售自由座；建請運務處參考比照防疫中心做法，研議放寬規定，讓旅客得購買站票搭乘本局列車。(提案人：吳代表長智)

(二) 工務、電務員工於現場工作時均須按規定指派列車監視聯絡員及瞭望員，但編制員額不符現場單位使用，造成員工無法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請檢視工務、電務單位編制是否能達成上級所要求的工安模式(提案人：黃代表國榮)

(三) 為釐清南居北工遷調疑義及同仁權益，請高雄工務段提供該段(段、分駐所及轄屬各道班)應有之編制員額、預算員額及現有實際員額人數供參。(提案人：溫代表維國)

(四) 因EMU700型電聯車及太魯閣號駕駛室無對外車門及車廂外自動門鑰匙開關，造成乘務人員整備時，增加跌落、跌傷風險，請機務處研議改善。(提案人：溫代表維國)

(五) 花蓮站委外清潔人員之辦公場所，因受月臺增高影響嚴重積水，致清潔人員無法進駐，須滯留於花蓮站乘務人員休息室內，請運務處協調其適當位置。(提案人：吳代表長智)



臺灣鐵路工會

理事長 陳世杰

常務理事 賴文榮
 常務理事 王炳鐘
 常務理事 周寶惠
 常務理事 龔義峰
 常務理事 巫煜光
 常務理事 孫英峰
 常務理事 江金發
 常務理事 王天翼

理事 鄭玉楓
 理事 羅玉琴
 理事 蘇雍傑
 理事 闕河雄
 理事 楊淑惠
 理事 蘇經洲
 理事 沈劍平
 理事 徐正璿
 理事 陳騏岳

理事 江彩雲
 理事 李裕賢
 理事 趙志誠
 理事 邱滄銘
 理事 洪偉智
 理事 李書宏
 理事 朱昭瑋
 理事 蔡喜安
 理事 李朝陽

鞠躬



虎 威

TIGER
CHINA'S
ANNUAL

監事會

- 召集人 許世榮
- 常務監事 陳清泉
- 常務監事 陳宏明
- 監事 瞿明龍
- 監事 蘇威肇
- 監事 劉玟鶯
- 監事 林秀國
- 監事 黃安冬
- 監事 周崑煌

鞠躬



宜蘭分會理事長 吳俊義
 基隆分會理事長 游東巡
 延平分會理事長 林明峻
 北一分會理事長 陳清河
 北機分會理事長 陳福全
 新竹分會理事長 孫英峰
 臺中分會理事長 巫華臺
 彰化分會理事長 洪武良

嘉義分會理事長 蘇經洲
 臺南分會理事長 尤仁義
 高雄分會理事長 霍善屏
 高機分會理事長 黃財能
 屏東分會理事長 吳宸象
 花蓮分會理事長 江金發
 臺東分會理事長 張博翔

鞠躬



臺鐵局勞資會議

勞方召集人 鍾雲章

代表 鄭昇富

代表 黃國榮

代表 吳長智

代表 林大川

代表 溫維國

代表 彭國勳

鞠躬



臺鐵路工福利委員會

- | | |
|-------|-----|
| 主任委員 | 林佑哲 |
| 副主任委員 | 童世哲 |
| 委員 | 張世鑑 |
| 委員 | 黃添富 |
| 委員 | 江忠馘 |
| 委員 | 林淵源 |
| 委員 | 王聖文 |
| 委員 | 邱賢進 |
| 委員 | 陳顯聰 |
| 委員 | 賴柏融 |

鞠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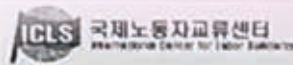
臺鐵路團體協約

勞方召集人	黃隆華	代表	林尚仁
代表	霍善屏	代表	林勇昌
代表	侯玉麟	代表	王哲仁
代表	周寶惠	代表	張栓華
代表	湯文榮		

鞠躬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Labor solidarity



1412 Shin chang Viva Family Bldg,
232-1 Yongdap-Dong, Sungdong-Gu,
Seoul, KOREA 04808

Happy New Year!

It was an unprecedented harsh time for workers in 2021 since COVID-19 was raging. Our workers couldn't struggle and solidarity together in person, but we have struggled in solidarity through online somehow.

We hope that COVID-19 will end in 2022 so that we can join hands and unite together. Let's create new hope for workers through strong solidarity by ICLS.

I hope 2022 will be an even greater year filled with only good news.

We wish you advance for TRLU in next year as well.

Lee, Won-jeong
General Secretary of ICLS - Korea committee



새해복 많이 받으세요

新年快樂

2021年因正逢新冠肺炎嚴峻期，對勞工來說，是前所未有最艱的時刻。雖然我們無法親自碰面，但是仍可透過線上的方式來努力團結。

我們希望在2022年時，新冠肺炎疫情能結束，讓我們能再次攜手並且團結在一起。讓我們透過強大團結的ICLS來為勞工們，創造新希望。

預祝「台灣鐵路工會」明年一切順利~

ICLS韓國委員會執行委員長 Lee, Won-jeong



來自東日本旅客鐵路工會的祝福

恭賀新禧！

新年賀卡

依然肆虐的新冠疫情，雖然阻斷了我們的腳步，但隔斷不了我們勞動者的友好國際紐帶。時艱運拙，但我們堅信，以我們牢固的國際紐帶和飽滿的人文主義精神攜手共進，定能共克時艱。

JR 東日本鐵路工會以營造“和平安心的生活環境”、建設“安心鐵路”為己任，不斷加強同仁之間的友愛團結，為疫情下受煎熬的失業同事們的合法權益，與資方進行不懈的鬥爭。

切望來年能與大家促膝暢談，共叙友誼。

恭賀新禧

Season's Greetings
Cyfarchion y Tymor
Meilleurs Voeux
Felices Fiestas
Beatha agus Sláinte
Le Deagh Dhúrachdan
كل عام وأنتم بخير
Поздравляю

恭祝各位同仁安康！

2022 年 1 月 1 日 東日本旅客鐵路工會
中央執行委員長 佐藤 英樹



East Japan Railway Workers' Union
President Hideki Sato

5Floor Yoyogi General office, JRE,
24-1 Sendagaya, 5-chome, Shibuya-ku
Tokyo, JAPAN



VIA AIR MAIL
Greeting Card

台灣
台北市北平西路3-6
台灣鐵路工會 5

(ICLS 台灣)台灣鐵路工會
理事長 張文正先生 收



臺灣鐵路工會 Taiwan Railway
Labor Union

理事長 陳世杰 祝福您

#大濁水溪#芒草



Chun-Tai Wu

時光交替，四季輪迴
春暖花開，仲夏蟲鳴
時光在光陰中悄悄翻過
驀然回首走過的日子
喜悅與徬徨；酸甜與苦澀
都隨著歲月的腳步漸行漸遠
所有煩惱化作冰雪，因陽光出現而融化
一切的幸福都像暖風，用溫暖擁抱世界
內心的悸動與無數的祝福都將隨之綻放





用 相 片 紀 錄 歷 史

翁惠平

作者簡介：

- ★72年鐵路特考 機械工程科 佐級錄取，派臺北機務段。
- ★73年擔任修繕股 EMU100 電聯車隨車機務人員。
- ★78年鐵路升資考試 機械工程科 員級錄取。
- ★86年5月派任檢查股員級工務員，擔任檢查員工作。
- ★89年7月擔任臺北機務段 ISO-9002 專案執行秘書。
- ★89年7月調兼 專案工程處 機務組 工程司。
- ★89年鐵路升資考試 機械工程科 高員級錄取。
- ★90年1月31日銓敘以 高員級工務員 任用。
- ★90年3月借調 秘書室三科（國會）服務。
- ★93年12月1日銓敘以 高員級幫工程司 任用。
- ★94年11月7日借調 秘書室三科（新聞）服務。
- ★100年3月11日銓敘以 副工程司 任用。
- ★107年3月13日銓敘以 正工程司 任用。
- ★110年8月3日調綜合規劃處文資料科長。



挫折是練就人生向上的翅膀
經過苦難的人易有堅強意志
挫折、苦難不是壞事
能是成長向上的力量



不管前方路有多艱難
只要方向正確 往前行
都比站在原地 更接近幸福





聰明是一種生存的能力
智慧是生命的另一境界



有人幫你是幸運
學會心懷歡喜與感恩
無人幫你是命運
學會坦然面對與承擔



人生每段路程，都可以有所領悟
要堅強、要捨得、要放下、要惜福



人生來此一遭，要自己面對功課
遇到的人、事、物及一切善因緣
彼此互動、相互糾結，在所難免
考驗的是自己當下的心念及作為



從別人身上看到自己是智慧
從他人身上吸取教訓是智者



當生命低潮的時候請記得
必須跌到你從未經歷過的谷底
才能站上你從未到過的高峰



淺談EMU1200型自強號

陳明哲

1980年代路局因EMU100型自強號反應熱烈常常座無虛席的關係，於1984向南非UCW公司訂購11組共33輛的自強號列車，路局編號為EMU200型，經過10幾20年的使用之後，路局規劃將現有的30輛（事故報廢3輛）EMU200型針對內裝設備以及外觀交由台灣車輛公司（前身為唐榮鐵工廠）進行更新改造，列車編組也由3輛一組改造成9輛一個編組，2002至2004年列車陸續改造完成。

改造完成後嶄新的列車登場並開始營運，路局為避免跟改造前的編碼混淆，故重新編號為EMU1200型！在當

時EMU1200型的外觀突破臺鐵電聯車外型之框架，顏色車身側面是上白下紅、駕駛車端面是由白色與橘紅色線條穿插而成並延伸至車側。在當時也是相當大膽的配色，故鐵道迷暱稱EMU1200型為『紅斑馬自強號』！

然而當時改造時，路局並未連機電系統一併更新，造成列車妥善率每況愈下，原本的3個編組陸續停用到目前僅剩一個編組還在營運，在EMU3000型引進之後路局已確定要讓EMU1200於111年3月退役，雖然如此～但鐵道迷們**永遠不會忘記曾經的紅斑馬自強號。**





我不是乖寶寶 - Part 9

彭國勳

我不是乖寶寶，當憲兵時愛恨交加的連長，因為個性使然，無法抗拒營長、副營長的「霸凌」，及無法把老兵的氣焰壓下去，到筆者臨退伍了，還試圖要一隻他無法駕馭的獅子擔任他的傳令兵，筆者再三婉拒，只因筆者都沒幫老爸洗內褲了，怎麼可能幫連長洗內褲？剛到局勞資，企業工會張前理事長說：「國勳，我要的是你的腦袋……！」別緊張，不是「項上人頭」，而是腦袋裡的東西！腦袋裡有什麼東西？不外乎就是敏銳觀察、分析事情及懂得下一步如何「使壞」！

我不是乖寶寶，71年剛退伍，大姊任職的糖廠資遣了幾個約聘僱人員，沒有人拿到資遣費，筆者說：「我幫妳要資遣費，如果要到抽成25%！」死馬當活馬醫的大姊，二話不說一口答應了，在那個資訊貧乏的年代，沒有智慧型手機，更沒有Google可搜尋，只有報紙上的有限資訊，因為筆者的凡事用心賺到了人生第一筆「代書費 - 8000元」，事後聽說當年只有大姊拿到資遣費（有機會可以談談如何敲敲鍵盤積沙成塔15萬字7.5萬稿費，和斜槓人生，買地自建「農舍」、代岳母蓋電梯豪宅，一年半賺100萬的管理費，及如何讓自己從無到有，狡兔有4「窟 - 房」）；多年前「317搞軌案」發生當晚，電視跑馬燈把筆者震懾住了，焦急地看新聞看到半夜1點多，第2天早上吃完早餐，就打電話給路警所管區警員說：「就算李○全的老婆已死亡，還是要檢舉李○全犯案…」，所長接過電話喜出望外：「站

長，這個如果破案，你大功一件！」可惜警方的大意，讓李○全可以脫離監視在住家附近上吊自殺脫罪，棄車保帥，死無對證，造成日後查案上的諸多困難。李○全絕沒有想到筆者擔任替班站長於知本站替班，某日休班的他帶著雙胞胎兒子到站閒聊（也可能是男人的炫耀）：「站長我下星期要到越南相親…」，筆者問他：「娶了還生不生？」李○全用很不屑的口吻說：「不生了，只是娶回來帶孩子的！」過了不知道多久，有一次同仁到家裡小聚，有人說：「李○全的第2任老婆被蛇咬死了！」筆者：「蛤，怎麼可能？知本距離馬偕醫院車程20分鐘，我們家一隻臺東舊站廢站帶回來的小黃，在家裡中午被眼鏡蛇咬，因為沒有狗的血清，拖到當晚9點才斷氣，所以要死應該不容易！」搞軌案當晚，反覆看著擔架抬著受傷旅客陳氏○○下駁坎的畫面，和那個自信滿滿的「大伯」，穿著背心在枋寮醫院唧唧噥噥地說：「他弟弟李○全是鐵路局知本站員工，上次內獅站出軌他們也在車上…（接二連三多麼倒楣之意）！」因此更讓筆者特別注意：為什麼電視畫面上都沒有看到李○全焦急的陪伴著擔架，亦步亦趨的跟隨上救護車、進醫院（邏輯上焦急的家人會陪伴在擔架旁，甚至進醫院呼天搶地…）？加上第2天晨間新聞，李○全蹲著一把鼻涕一把眼淚燒著金紙，哭訴著：「可能已經懷孕了…」，一語驚醒夢中人，就知道筆者多麼重視他之前的閒聊，他也萬萬沒想到他的炫耀閒聊「不生

了」，加上之前聽聞第2任妻子的遭遇「蛇吻」喪命，都讓筆者第一時間就懷疑是加工蛇吻（日後流出的出殯前自拍影像，驚慌下竟然是拿著打擊面很小的鐵錘反擊雨傘節（筆者在家都是拿起圓鋤與眼鏡蛇纏鬥），和刻意指著被咬部位的齒痕拍攝，更證實了完全是欲蓋彌彰拙劣手法），由於筆者觀察入微，推理分析才會埋下筆者第一時間報案，檢方下禁制令，也才阻止了他們急著火化的陰謀，加上枋寮火葬場歲修，才沒讓他們第一時間火化得逞，真是「老天有眼，人算不如天算！」李○全每次返回越南前，都會帶妻子去銀樓，摟著肩買個幾錢金飾，以營造夫妻多麼恩愛的假象；李○全住知本宿舍卻刻意帶著已被「加工」的妻子選擇在臺東站上車，以避免知本站同仁起疑心；大伯上談話性電視節目大言不慚夸夸而談他們的歷劫過程，因為想抽菸而離開7車到2車去抽菸，這更違背了我們所有跑過車的認知，坐7車的人只會到7、8車上下通道或是6、7車通道抽菸，不會有人跑到旅客多的第2車抽菸；路警事後說：案發3天前起他們手機就全部關機，不讓警方依定位追蹤，還全部都買全票，詢問筆者當年同仁坐車買票樣態？筆者：同仁坐車4種樣態：假票號直接劃座上車、假票號直接買加價票上車、買員工票上車、識別證直接上車。而李○全竟然都買全票，就知道他們有多愛鐵路，其實更愛7、8千萬的保險，司馬昭之心昭然若揭；因為「汙點證人」爽約臨時退卻，所以李○安根本就沒上車而是在現場破壞魚尾鉸（李○全卻是坐2車出軌後趁亂移至第7車），李○安整個謊話連篇還自以為天衣無縫，連李○全一

家效法「中油陳瑞欽 - 連續殺6個家人詐保」犯案手法的始祖都說：「李○安他太高調了，言多必失！」陳瑞欽每次家人住院，就會有人「不幸」死亡，連前親民黨立委陳○容記者會質疑他犯案殺人，他都可以大言不慚的說：「法院都已還他清白！」直到第7次犯案失手才受到法律的制裁。所以李○全第一次於內獅站自強號直線出軌時，根本毫髮無傷卻堅持要住院全身檢查，所幸院方未照辦而無法得逞（路警在出軌第二天筆者報警時說：難怪當初內獅站出軌後要李○全作筆錄，他都一直逃避），這次手法已精進到曲線出軌，妻子已加工昏迷，得以送醫院再加工（注射蛇毒）導致死亡！「泰安休息站」每天總有川流不息的人潮朝聖，社會大眾還膚淺的稱讚李○寶猶如孔明在世，沉穩、神機妙算，甚至認為檢方入人與罪，而不去探究為什麼每次犯案，大伯李○安「剛好」都在？筆者一直關注著案情的發展，也曾給上電視節目侃侃而談「自己人絕不會做出傷害鐵路」的工會幹部忠告：他們過於自信的發言有一天會滿臉全豆花！時任知本站吳站長也多次被檢方約談，還威脅如果不吐實將予與扣留拘押，事後聊起這段過往，他抱怨筆者為什麼沒有提醒他，筆者說他上班幾乎終日跟李○全在一起，筆者只是冷眼旁觀，何況當年的「汙點證人」及曾經備受關注的「K男」，焦不離孟、孟不離焦物以類聚，他們的行徑也是周遭同仁普遍知道的事情，他可能被李○全的偽裝給蒙蔽了，當時我說的話，他可能也聽不進！時任臺東站高站長說：李○全哭著拜託他請求檢察官讓他可以把「心愛的妻子」火化，這更是此地無銀三百



兩，怕驗出真相，違背了可以驗屍還自己清白和上吊自殺「以死明志」，事實上卻是畏罪自殺設停損點。筆者要自清，筆者沒有領到500萬的破案獎金，但第一時間受理筆者分析報案的員警都被記功了，及有人說：可惜筆者入錯行了！

我不是乖寶寶，獎金不是重點，重點是筆者嫉惡如仇，更痛恨自己人搞自己人，造成日後長時間南迴線列車的減速慢行，筆者邏輯觀念很清楚，所以常常一眼看穿點破不合邏輯、尤其不符規章之事！從年輕時的臺東舊站到現在，推翻了多少不符規章之事，也多次讓高舉懲處的運轉科識趣地放下棒子，所以常跟同仁說：要熟讀規章，融會貫通，會讓你受用無窮！遠的「ATP故障，值班站長要『主動』通報司機員」；辦封鎖要填「施工許可證」，諷刺「施工許可證」根本是一張沒用的衛生紙，因為辦封鎖、隔斷最重要的是「兩端站封鎖鑰匙的建立」才可避免正常列車進入封鎖區間，卻脫褲子放屁要求填「施工許可證」，隔斷卻不用填，完全不了解規章的真義，根本是蒙古大夫搞錯了方向；到近一點的以鄰為壑的「車班四層防護」，和98年修訂迄今別人的孩子死不完的「備勤房舍管理辦法」，當年沒有智慧型手機，如今已可設定多段鬧鈴及貪睡裝置了，就應該重新修訂權責不符的「備勤房舍管理辦法」，或製作叫班APP因應，如果不負責任的「備勤房舍管理辦法」這麼好用，就直接把車班、機班廢了，以後都由車站代管還可以節省大量公帑；外宿乘務人員已領了「自主管理津貼」，漏乘了卻要路人甲（車站）來承擔叫班責任，這是隔壁太太不會生卻要鄰居「老王」負責的神

邏輯嗎？最近新營站司機員「晚報到」致列車晚點，○○處硬要車站值班站長負叫班責任，農曆7月不是過了嗎，這是抓替死鬼的概念嗎？司機員住宿的飯店由機務段自己簽約，飯店有Morning call的責任，司機員手機關機，最後由車站電話通知飯店，以避免司機員漏乘，依筆者在局勞資推翻「車班四層防護」規定時說：「漏乘時別想以酒測或行調測試『卡車站（究責）』，車站都只是被動回應測試，給我『叫班津貼』，其餘免談！」而後得到的共識是：日後車站如果防止漏乘有功，是要給車站記嘉獎的，冤有頭債有主不是嗎？上次臺東站值班站長代○○車班401次列車長跑到花蓮站，留下不得單獨值勤的運轉員開車，這是嚴重違反規章的，萬一這時要變更閉塞怎麼辦？救了別人的孩子，自己卻溺斃了！筆者說：下次漏乘一定讓它開天窗！所以邏輯上誰的孩子誰負責，領了自主管理津貼，當然就該自己負起責任，不是嗎？既是談邏輯，就繼續談邏輯，前些日子有人傳給筆者，電報內容：「一、依南部協調中心主任○副總指示：請二等（含）以上車站，遇有工電單位辦理每月工、電電動轉轍器聯檢時，應由站長（值班站長）或指派員工擔任列車監視聯絡員工作，遇有列車接近時，應確實以行車調度無線電話通知現場施工負責人。」指控南區協調中心直接跳過路局，強姦運務段…，詢問筆者這樣合理嗎？筆者反問：「你們段裡沒有人與會據理力爭嗎？」「有啊，我們段長有參加啊，但他們說『中區』」都通過了，所以比照辦理」，感佩中部協調中心的英明啊，視規章為無物，如果可以這樣，以後工電單位趕快如法炮製，拍個

電報：「日後到站保修，礙於人力不足，一律由站方派監視人員（最好瞭望人員一起派），否則不予修復！」過些時日詢問花運段是否比照辦理？賴副段長說：「沒有！因為會議中有人說，工電聯檢沿路看下來，三等站都有人可以瞭望、監視，為什麼到了二等站就沒有人了？所以東區沒有比照辦理！」要給東區按100個讚！繼上一篇「我不是乖寶寶 - 8」所述，我們上面已經可以組個「甩鍋聯盟」了，電務夜間搶修人力不足時，只同意「勘查」，萬一出事責任甩給基層主管擔、機務UVW蓋板設備瑕疵甩給現場沒有及時回報、車長漏乘甩給車站沒有叫班、工電聯檢監視甩給二等站以上，這跟政府疫苗採購不力跟申請加入CPTPP萬一沒成，全甩給「阿共啊的陰謀」一樣好用，所以不要怪筆者常罵：我們一直都被不英明的領導耽誤著！

我不是乖寶寶，從幾年前就常有人希望筆者藉著「路工」代為鳴冤擊鼓，筆者都予於婉拒，筆者只談熟悉的事物，筆者只談可惡的事物，筆者只談官場上「敢怒不敢言」的事物，因為筆者「不為五斗米折腰」，這也是筆者常批評的，運務是一盤散沙，為了升官個個「各懷鬼胎」！這讓筆者想起多年前的一件陳年往事，雖然年代久遠，那個鐵路工會風起雲湧醞釀罷工，被陣前換將落寞離開臺鐵的黃○治前局長，某天到臺東地區召集所有單位主管座談，當他走進筆者目前辦公室時，下巴抬得高高的，他用下巴面對列隊歡迎的我們，官架子不小，第一時間筆者就知道他完蛋了！座談會開始，各單位主管自我介紹後，歌功頌德，把自己對工作的「熱愛」展現得淋漓盡致，以求關愛的眼

神，輪到運務第一人，筆者就讓他見識到時任山里站長的可惡：「第一點：勞基法沒改，排班方式不變，工作規則也沒有修訂，如果排休息要不要管制？大環境不好，路局怎麼可以只拍個電報，要各站站長『核實填報加班時數』，就想調整每月36小時的加班時數上限，每個站長的抗壓性不同，關山站只報了22小時，那山里站不就只剩18小時，如果你敢砍我的加班費，只要工電夜間封鎖施工，我一定報滿46小時反制你，你乾脆發個電報，年終獎金不領，每個人記大功1支好了！」黃前局長面露不悅的表情說：「這個不談，還有沒有別的？」筆者：「還有為了準點率，你們把北~東列車行駛時間大幅延長，莒光號甚至一口氣延長了50分鐘，接近8小時，不要指望商務旅客，就連筆者讀幼稚園大班的兒子都說：『爸爸我們去臺北不要坐火車，因為火車很慢！』」一旁尷尬的洪前處長急忙站起來解釋：「旅客說你們的642次幾乎每天晚點，旅客下了班往往要多等幾十分鐘，偏偏晚點下班時，你們的火車卻又準點開走了，所以我們就改了時間（按當時花~東155公里，642次運轉時分排了4小時左右）！筆者：「你們這些人為了準點率好看，不用等到高鐵通車，你們就把臺鐵自己玩完了！」會場一片死寂，只見8隻烏鴉在會場飛了過去，過些時日，段運務曾前主任詢問：「有沒有意願離開山里站？」筆者連問去哪裡也沒問：「不要讓我『出山啦（臺語出殯之意）』」因為筆者相信「山不在高，有仙則名，水不在深，有龍則靈」，沒有三顧茅廬，小小土地公廟一定勝過廟堂之上的昏庸之輩！



臺灣鐵路管理局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 臺灣鐵路工會聯合舉辦110年勞資關係研討會紀實

自疫情警戒降至二級開始，本會就一直持續關注室內留容人數的相關規定，當CDC疫情指揮中心自11月2日起宣布取消集會人數上限後，本會即與路局相關單位辦理勞教研討會。

本會為了健全並強化本會及路局雙方間的溝通協調並深化會員代表與路局內相關單位間的熟悉度，進而使本會推動之各項議題能夠順利進行，也藉此使工會幹部對於本會目前面臨之議題能夠有更深的了解。工會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於110年12月6日至8日假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聯合舉辦為期三天的「110年勞資關係研討會」，參訓人員為本會代表以上幹部及臺鐵路各處室主管約150人參加。

自107年1021臺鐵6432次新馬事件起再到今年0402臺鐵408次清水隧道事件、斷軌、列車鬆韌不良造成車輛冒煙、列車分離、號誌及電車線故障等…，不論發生原因為何，即使是承包商或鐵道局導致，目前輿論只要聽到「鐵路」，直覺就認定是臺鐵自身問題，「公司化」這個議題就不斷被提出，言談中似乎公司化就是解決現今臺鐵困境唯一的藥方？

為了讓各代表了解面對公司化議題時，工會可以有何面對方式！首日課程特別再次聘請前勞動部部長潘世偉（現任文化大學勞動關係系副教授），以他多年的研究及專業，講授「公司化政策下，工會之準備及因應」，課程主題有：1.勞資關係的本質。2.公司化的目

的。3.公司化的目標。4.工會溝通的關鍵。5.工會對公司化的準備。6.透過研究過程選擇協商議題。7.透過資料研究選擇議題。8.透過釐清協商目標選擇議題。9.協商代表之選擇。等9個大項及加上共識演練的分組練習。

尤其是最後的共識演練，潘教授帶領著全體參訓學員做達成共識的練習：

達成共識的方法：1.傾聽：注意他人的意見。2.鼓勵參與。3.分享資訊。4.不要太快同意。5.不要交換支持。6.不要投票。7.將歧異視為優點。8.創造能贏得支持的解決辦法。9.避免為自己的觀點盲目爭辯。10.尋求雙贏的解決辦法。

另外，需要達成共識前更是需要彼此間的腦力激盪。腦力激盪的準則：1.不要批評想法。2.運用天馬行空的想像力。3.繼續發展別人的想法。4.目標數量重於質量。5.記錄所有想法。

潘教授利用簡單的實作練習，讓學員們親身體驗達成共識前需要經歷的過程。其內容活潑生動與現場幹部更是互動熱絡，用淺顯易懂的方式讓學員吸收活用。

研討會第二日課程一早由運務（站務、車班）、機務（機班、日班）、工務、電務、餐貨及局本部等工種分組討論所屬各業別待解決問題，接著第二節再由局處一級相關主管參與討論，期望問題可以依權責先行解決。下午課程則由勞教會主任委員顏文忠及鐵路工會理事長陳世杰開場勉勵各位參訓代表，接

著再由臺鐵局運、機、工、電四大處針對各該單位目前業務及未來展望做相關簡報。簡報後則由局長杜微親臨會場主持勞資關係研討會議，除了將上午各組提案請各處室回答外，會後臺鐵局人事室亦會將各工種提案彙整解答。

另外杜局長針對有關臺鐵公司化議題回應如下：「針對公司化議題，沒有與企業工會達成共識之前，不會貿然實施，在討論的過程之中要如何達到共識，是有點複雜。我也很希望直接跟在座的各位代表討論，但是，有關公司化議題就算是部長親自來談，也可能不一定算數。數日後，部長還要找主計及人事單位討論有關的議題，整個公司化議題也都需要送行政院的同意，其他細節我就不再贅述。

現在工會的立場很堅定，就是立足於民國92年交通部給臺鐵局的那份公文，在與交通部開會時路局也會將工會的主張與交通部說明，交通部能答應的部分路局也會如實的帶回告知工會，讓臺鐵的同仁知道相關訊息，絕不可能就這樣將條文送出交通部。」

第三日上午則安排半日瞭解金山鄉土文化，金山舊稱「金包里」。「金包里」之名稱，是依照番語口音基巴里翻譯漢字而來。日據臺灣時，本地稱為金包里堡。民國九年，有鑒於此地背大屯山，乃去其「包」字，加上「山」字，成為「金山」，光復後，依照原金山莊區域改設金山鄉（李鴻謀，民82，金包里誌）。學員們在經歷兩天密集的上課及研討會後，參訓地點附近的景點「金山老街及獅頭山公園」成為了第三日放鬆身心的去處。最後再用完午餐後各自

賦歸，結束本次研討會。

110年勞資關係研討會建議事項 運務（站務）

1.提案人：張志鴻（臺東分會）

案由：TID系統是否增設跑馬燈，提供臺鐵簡訊，讓車站值班人員因應誤點狀況。

2.提案人：湯文榮（高雄分會）

案由：第四代自售機故障頻繁，啟用至今各車站均是瞎子摸象，自我摸索，望能有一個正式的教育

3.提案人：闕河雄（基隆分會）

案由：建議七堵站比照潮州基地上、下班時間入庫模式，要求調度所納入排點。

4.提案人：陳宥華（彰化分會）

案由：各運務段替班副站長不足，影響權益。

5.提案人：張博翔（臺東分會）

案由：鐵路設備應設專業的維護小組，做各項設備的維修及設備改善。

運務（車務）

1.提案人：劉上瑄（北一分會）

案由：貢寮站停靠列車12車以上，因月臺有效長度不足，有違旅客安全之虞，應即改善或調整。

2.提案人：劉上瑄（北一分會）

案由：提升維修妥善率。

機務（機班）

1.提案人：林尚仁（高雄分會）、張栓華（北一分會）

案由：車站、路線即戰場設施未統一標準，易危害行車安全。

2.提案人：黃隆華（花蓮分會）、王炳鐘（宜蘭分會）



案由：本局運安處行車事故審議會議，建請除事故當事人及主管處以外，需由事故發生單位機班代表、火車駕駛產業工會、鐵路工會代表各一名，陪同陳述意見。

機務（日班）

1.提案人：朱昭璋（屏東分會）

案由：路局採購車輛用料件，常有裝車後發生異常或故障，但若發生事故卻計算在段的帳上，影響段內KPI（關鍵績效指標）。

2.提案人：孫士驩（北一分會）

案由：臺鐵應以臺鐵員工維修動線和員工權益為主，廠商次之。

3.提案人：孫士驩（北一分會）

案由：新車進來時，廠商保固期內運轉發生問題時，應追蹤並立即改善。

4.提案人：蘇雍傑（北機分會）

案由：建請取消700型及800型車下門機電控開關。

5.提案人：王志國（基隆分會）

案由：建請路局改善七堵機務段廠區的設備老舊汰換及樓頂漏水裂縫問題。

6.提案人：龔義峰（屏東分會）

案由：建請路局改善潮州車輛基地（高雄機務段）A10員工休息室、材料辦公室及材料倉庫。每逢下雨期間，嚴重淹水問題，造成員工滑倒事件工安。

工務

1.提案人：討論小組

案由：建請工務處盡速採購大型現場養護工程作業車。如大型探傷車、大（中）型砸道車、工程維修

車。

2.提案人：討論小組

案由：颱風天各級列車停駛於復駛前需工務工程維修車先行路線巡查，往往於風強雨驟下處理路上障礙物，應給予工程車巡查乘務人員各1000元，等同搶修獎金。

3.提案人：討論小組

案由：道班人員工作皆為夜間工作，符合夜間津貼請領，建請由現階段加班費制請領，更改為固定請領制。

4.提案人：討論小組

案由：建請購置手持砸道機防震手套，供現場工作人員使用。

5.提案人：討論小組

案由：因應運安日趨嚴謹，道班人員是否考慮由8員（含領班、副領班）可否增加到10員。

6.提案人：討論小組

案由：近來頻通報路線不良，但至現場巡查，實並無不良情形，是否是車輛的問題。

7.提案人：討論小組

案由：有關工作服反光條脫落，失去反光效果。

電務

1.提案人：黃國榮（花蓮分會）

案由：行調死角多，期能改善。

2.提案人：黃國榮（花蓮分會）

案由：請說明施打疫苗後，申請假別之規定。

餐貨及局本部

1.提案人：黃安冬（延平分會）

案由：局本部六樓員工餐廳閒置多年，後續有何作為。

2.提案人：黃安冬（延平分會）

案由：有關局本部3-6樓公共區域環境改善工程尚未竣工，已有員工反應接到滿意度調查，如此作法無法真實呈現施工品質及問題所在。



3.提案人：張秀嬌（延平分會）

案由：邇來常發現遊民進入到辦公樓層，已嚴重影響辦公場所治安及同仁安全問題，請研議並盡速改善。





臺灣鐵路工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

資 產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庫存現金	439,723	暫收款-勞教會補助款	0
銀行存款	19,605,251	暫收款-勞動部補助款	11,765
分會及本會週轉金	138,500	暫收款-稅金保留款	217,695
暫付款	0	暫收款-團保代辦費	84,692
預付款	1,257,906	暫收款	25,518
定期存款		代收付-勞保費	27,335
本會定期存款	15,450,919	代收付-健保費	34,629
團保履約保證金	2,000,000	代收付-本會福利金	0
存出保證金	0	代收付-活動費專款	0
固定資產		代收付-本會活動費	414,398
房屋及建築	543,122	代收付-團保費	11,115,517
累計折舊	(75,048)	代收付-互助慰問金	1,014,650
什項設備	695,439	抗爭基金	23,118
累計折舊	(197,289)	應付款	276,817
會務發展基金專戶	13,880,356	存入保證金	2,000,000
會址專戶	17,584,936	固定資產準備	966,224
		會務發展基金準備	13,880,356
		資產變賣(會址)	17,584,936
		歷年累計結存	15,848,391
		上年度餘額	1,383,901
		本年度餘額	6,413,873
合計	71,323,815	合計	71,323,815



臺灣鐵路工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資 產		負債及基金餘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庫存現金	464,032	暫收款	25,518
銀行存款	16,440,214	暫收款-稅金保留款	217,695
分會及本會週轉金	138,500	團保廣告費	217,058
預付款	1,171,600	代收付-勞保費	27,335
定期存款		健保費	34,629
本會定期存款	15,450,919	活動費專款	160,000
團保履約保證金	2,000,000	本會活動費	426,163
固定資產		團保費	8,391,635
房屋及建築	543,122	互助慰問金	4,550
累計折舊	(82,549)	抗爭基金	23,118
什項設備	695,439	應付款	276,817
累計折舊	(218,077)	存入保證金	3,000,000
會務發展基金專戶	13,880,356	固定資產準備	937,935
會址專戶	17,584,936	會務發展基金準備	13,880,356
		資產變賣(會址)	17,584,936
		歷年累計結存	15,848,391
		上年度餘額	1,383,901
		本年度餘額	5,628,455
合計	68,068,492	合計	68,068,492

臺灣鐵路工會 110年11月~12月活動紀要

日期	單位	行 事 曆
110.11.03	本會	召開110年第3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
110.11.04	本會	員訓中心運輸班(車長)講授工會業務簡介-秘書吳長智及組長林佑哲擔任講師
110.11.04	本會	召開電務工時預備會議
110.11.05	本會	勞動部釋字第807號及勞基法49條修正研討視訊會議-組長林佑哲及組長鍾雲章出席會議
110.11.12	本會	華航第一分會理事長陳汝隆拜會理事長及幹部
110.11.17	本會	本會11月份會務人員工作會報
110.11.18	本會	召開第15屆第6次理事會議
110.11.22	本會	召開職福會第31屆第5次預備會議
110.11.22	本會	召開附業勞資第2次臨時會預備會議
110.11.23	本會	召開第15屆第6次監事會議
110.11.25	本會	召開第11屆30次局勞資預備會議
110.11.25	本會	召開團協312次預備會議
110.11.30	本會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自行檢查缺失改善辦理情形現場會勘及檢查」預備會議
110.12.6-8	本會	辦理110年臺鐵局及鐵路工會聯合舉辦勞資關係研討會
110.12.08	本會	辦理111年全國模勞遴選前置會議(組長以上出席)
110.12.09	本會	召開本會第15屆第10次常務理事會議
110.12.09	本會	辦理111年全國模勞遴選會議(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出席)
110.12.09	本會	召開第15屆第8次常務監事會議(監事會會議室)
110.12.10	本會	交通部胡次長會勘3000型(新式三合一開關)七堵及宜蘭-秘書吳長智出席
110.12.13	本會	召開110年第4次運務車站工時預備會議
110.12.15	本會	召開110年第4次機班工時預備會議
110.12.15	本會	臺灣高速鐵路企業工會拜會理事長及幹部
110.12.15	本會	召開電務工時預備會
110.12.16	本會	召開110年第4次運務車站工時預備會
110.12.16	本會	召開附業中心勞第11屆第13次資預備會議
110.12.16	本會	召開團協313次預備會議
110.12.20	本會	召開第11屆第31次局勞資預備會(潮州高雄機廠行政大樓)
110.12.20	本會	陳理事長率領幹部拜會高雄科技大學
110.12.23	本會	召開職福會臨時委員會預備會議
110.12.23	本會	召開110年第4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
110.12.24	本會	理事長率領幹部出席交通部臺鐵轉型改革諮詢會議
110.12.27	本會	本會12月份會務人員工作會報
110.12.28-29	本會	召開第1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長率領幹部出席交通部
臺鐵轉型改革諮詢會議



員訓中心辦理運輸班(車長)課程
秘書吳長智及組長林佑哲授課



召開本屆第10次常務理事會議
暨致贈會務人員榮退紀念品



臺灣鐵路工會110年11月~12月分會會訊

日期	單位	行 事 曆
110.11.04	屏東分會	吳理事長慰問因公受傷會員並致送慰問金
110.11.11	新竹分會	召開第13屆第6次臨時理事會議
110.11.16	彰化分會	召開彰化地區勞資會議(審議111五一模勞)
110.11.18	宜蘭分會	召開第13屆第17次事業管理委員會議
110.11.25	宜蘭分會	召開第13屆第18次理事會議
110.11.25	基隆分會	召開第13屆第19次理事會議
110.11.26	臺南分會	召開第13屆第19次理事會議
110.11.30	高機分會	召開「高雄機廠(潮州基地)自行檢查缺失改善預備會議」
110.12.01	新竹分會	舉辦員眷秋季旅遊「埔里-奧萬大森林區二日遊」
110.12.02	延平分會	召開第13屆第19次理事會議
110.12.03	高機分會	召開第13屆第20次理事會議
110.12.03	高機分會	召開第11屆14次地區勞資預備會
110.12.08	彰化分會	召開第13屆第20次理事會議
110.12.13	北機分會	召開第13屆第19次理事會議
110.12.14	臺東分會	召開第11屆13次地區勞資預備會
110.12.14	臺東分會	召開第13屆第20次理事會議
110.12.14	屏東分會	召開第13屆第20次理事會議
110.12.14	新竹分會	召開第13屆第19次理事會議
110.12.15	臺中分會	召開第9屆第18次事業管理委員會議
110.12.15	臺中分會	召開第13屆第19次理事會議
110.12.15	屏東分會	召開第13屆第20次理事會議
110.12.15	高雄分會	召開第13屆第19次理事會議
110.12.17	北一分會	召開第13屆第20次理事會議
110.12.17	北一分會	召開第11屆第12次勞資預備會
110.12.20	屏東分會	召開第11屆15次地區勞資預備會
110.12.20	嘉義分會	召開第13屆第19次理事會議
110.12.20	新竹分會	召開新竹地區第11屆第12次勞資預備會
110.12.24	臺中分會	辦理「110年新進會員教育訓練」
110.12.24	基隆分會	舉辦基隆地區110年年終聯歡會暨摸彩活動
110.12.24	花蓮分會	召開第13屆第19次理事會議
110.12.29	彰化分會	召開第11屆14次地區勞資預備會



屏東分會吳理事長慰問因公受傷會員並致送慰問金



新竹分會舉辦員眷秋季旅遊埔里-奧萬大森林區二日遊



臺中分會辦理110年新進會員教育訓練

臺灣鐵路工會110年各種慰問金統計一覽表

項目 月份	因公受傷	因公涉訟	一般傷殘	因公傷殘	一般傷病	災害慰問		死亡 奠儀金	申請奠儀金 死亡會員	申請互助慰問 死亡人員及日期
	1000	10000	5000	10000	800	2000/5000		3000		
1月份	人 7	0	0	0	50	0	0	1		何○德 109.9.26 黃○益 109.10.14 陳○憲 109.10.23
2月份	人 4				24			1	林○斌	林○彬 109.12.2
3月份	人 11	0	0	0	57	0	0	4	張○勳 黃○凱 陳○龍 潘○宏	高○卿 109.11.9
4月份	人 6	0	0	0	31	1	0	2	趙○山	張○勳 110.1.14
5月份	人 10	0	0	0	35	0	0	3	方○圳 李○銘 李○正	潘○宏 110.2.23
6月份	人 2	0	0	0	17	0	0	2	葉○賓 賴○吉	黃○凱 110.1.20 趙○山 110.3.25 江○峰 110.4.2
7月份	人 8	0	0	0	42	0	0	0		李○銘 110.4.21
8月份	人 8	1	0	0	38	0	0	3	徐○榮 梁○哲 林○鑫	賴○吉 110.5.4 徐○榮 110.5.17 葉○賓 110.6.5
9月份	人 3	1	0	0	36	0	0	0		
10月份	人 6	0	0	1	35	0	0	1	彭○桂	林○鑫 110.7.25 梁○哲 110.7.20
11月份	人 4	0	0	0	56	0	0	2	石○龍 巫○祥	
12月份	人 2	1	0	0	48	0	0	1	李○發	彭○桂 110.8.28
累計	人 71	3	0	1	469	1		20		
	元 71000	30000	0	10000	375200	2000		60000		